

沁源县人民政府

沁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批 问题线索清单核准和处置的情况报告

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长治市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1月5日，我县收到山西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批问题线索清单，涉及我县共4个问题线索（第50条-53条问题线索）。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将问题线索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措施，责成相关部门深入一线调查核准，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50条问题线索核准和处置情况

（一）问题线索描述。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施工场地脏乱差。

（二）调查核实情况。县政府责成县发改局赴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问题属实。

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在安装设备，未按规定期限建成投运。施工工地道路未硬化、裸土未苫盖、附近道路未清扫、物料乱堆、管理混乱，现场脏乱差。

（三）处置情况。

1. 针对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要求

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加快施工进度，倒排工期，确保 12 月中旬完成整体试车、自控调试，12 月底运行稳定、出水排放达标，进一步提高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整改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针对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施工场地脏乱差的问题，一是责令施工单位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明施工责任制等现场管理制度，增加项目管理人员和监理数量，确保制度贯彻执行。二是加强现场管理，保障施工现场的规范有序，责令施工单位严格做到保持现场整洁、规范材料堆放、加强安全防护，并设立警示标志，为施工作业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三是立即行动，设置垃圾余物临时堆放点并定期外运，现场运输道路经硬化处理并保持平整坚实畅通，各种施工材料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分类码放整齐，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出现。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整改期限：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第 51 条问题线索核准和处置情况

（一）问题线索描述。沁源县净水有限公司，厂区脏乱差。

（二）调查核实情况。县政府责成县住建局赴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问题属实。

沁源县净水有限公司厂区和附近道路未清扫、厂内物料乱堆，地面黄泥淤积，现场脏乱差。

（三）处置情况。

要求沁源县净水有限公司立即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清除厂区积土积泥，规范堆放各种物料，清扫厂区地面和附近道路，清理车间杂物，清洁车间环境。对车间外墙、办公区内墙重新粉刷，更新厂内公示栏版面，划定醒目停车标线，车辆统一规范停放，电动车整齐排放至车棚内，清理厂区内垃圾，杂物整齐摆放，定期修整厂区绿化带，确保厂区干净整洁。及时清洗、维修机器，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3年11月15日

三、第52条问题线索核准和处置情况

（一）问题线索描述。山西锦能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弥漫有刺鼻性气味。

（二）调查核实情况。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赴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问题属实。

山西锦能能源有限公司排查发现硫铵区域有轻微渗漏现象，对硫铵区域的地面及防渗层全部清理后，重新进行混凝土浇筑及玻璃钢防渗层铺设。硫铵区域内施工导致部分管道临时拆除，生产废液收集至临时储罐，储罐进口未封闭散发异味。另外铺设防渗层时，防渗层上使用呋喃树脂铺设耐酸砖，呋喃树脂也存在异味。

（三）处置情况。

1. 要求山西锦能能源有限公司加快硫铵区域防渗工程进度，

工程完工后及时恢复生产管线、拆除生产废液临时储罐。临时储罐未拆除前要进行密闭，防止异味扩散。

2. 要求山西锦能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全面排查，查清楚所有可能产生异味的生产工段，进行泄漏检测和修复，杜绝“跑冒滴漏”。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提高生产管理水平，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整改期限：2023 年 11 月 15 日

四、第 53 条问题线索核准和处置情况

（一）问题线索描述。沁河镇文清机制砂厂，现场管理水平低，不规范，部分物料露天堆放，苫盖不到位。

（二）调查核实情况。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赴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问题属实。

沁源县三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原马森文清机制砂厂）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对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厂区内部分石子、石粉料堆露天堆放，苫盖不严。

（三）处置情况。

1. 责令沁源县三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原马森文清机制砂厂）停止生产。按环评要求建设、运行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不健全不得投入生产。目前该企业已建设除尘设施。

2.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对沁源县三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物料未严密覆盖、存在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企业将易产生扬尘物料入棚储存，

无法入棚的物料严密覆盖，加大厂区洒水抑尘作业，坚决防止扬尘污染，拟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处罚 3.2 万元，正在进行法制审查。目前该企业露天堆放的物料已降低堆放高度，进行了苫盖。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整改期限：2023 年 11 月 30 日

